

## 花蓮縣議會「書記」職缺刊登網路徵才通報

徵才機關：花蓮縣議會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官職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
職系：綜合行政

名額：1

工作地點：花蓮市

有效期間：113/3/26~113/4/8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經銓敘審定現職委任第一職等以上，並未受轉調限制者。
- 二、無特考特用、限制轉調及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本會經管之辦公廳、館、舍(含消防、機房設備、環境清潔、綠美化等)維護、修繕及採購事項。
- 二、本會車輛(派車)管理及司機勤務調派。
- 三、議長公館設施環境維護及管理。
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花蓮縣議會（花蓮市府前路 23 號）

聯絡 E-Mail：lisir@hlcc.gov.tw

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策，本案採線上作業應徵方式報名遞件【倘上傳資料不齊或未以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等，恕不受理】。
- 二、請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，查詢欲應徵之職缺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，點選確定進行登入，首先確認「我的簡歷」、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並登打簡要自述，再至「應徵職缺」授權本處於甄選期間得調閱履歷，最後至「我的應徵」上傳附件。請檢具以下資料並合併掃描成 1 份 PDF 檔後上傳：
  1. 考試及格證書。
  2. 最高學歷證書。
  3. 最近 1 筆派令。
  4. 最近 1 筆銓敘審定函(現職非本職缺職系者，請另檢附曾經審定符合本甄選職缺職系任用資格之銓審函)。
  5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  6. 各項證書影本(如英檢、採購證照，如無免附)。
- 三、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並得增列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；另如有相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客服專線(02)23979108。(如有疑問，請洽 03-8226111 分機 1130，李先生)